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徐州市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 A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信用监测服务（徐州市社会信用建设与咨询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188〕，按照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合同起止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止。

4.补充条款：无。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612000元）人
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在5日内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壹万贰仟元（小写金额：612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之百(10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备注：

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即¥ 612000 元整，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612000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此处约定归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仅限甲方本单位内部使用。甲方不得将此处约定的知识产权中的所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转载；不得对合同产品做镜像，不得向其它任何外部系统扩散，否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乙方在

收到货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将其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导致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非因违反劳动合同引起的罢工、政府禁令，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避免另一方损失扩大，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 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合理解决办法，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5. 如不可抗力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 4.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1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1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徐州市行政中心西三区

电话： 0516-808009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浩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

电话： 0516-856933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万里支行

银行帐号： 11060219192100092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赵昭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

实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服务，提升我市信用综合指数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水平：

（一）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咨询

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依据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针对各县（市）区、重点行业领域出具信用状况监测报告，找出我市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针对具体问题提供改进方案，提供相应工作计划，在改进过程中给予具体的指导辅助，协助主管部门推动改进工作，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综合指数。针对我市各地各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测情况，建设网页专栏供浏览，展示形式应采用图形、数字等多样化手段，展示内容包括指标数据、区域信用、重点行业领域诚信等。全市重点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每季度 1 份，一年 4 份；县（市）区信用状况监测报告每季度 1 份，一年 4 份。

（二）信用体系建设培训指导

项目开展期间，需面向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参建单位，紧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重点任务，对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等提供两次培训指导服务。服务商需提供活动方案，提供培训课件，并邀请国内信用领域专家或者先进城市的信用工作者等进行授课，帮助各单位人员充分掌握信用知识，了解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工

作要求，从而更好地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综合信用指数和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指标提升服务

结合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体系和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及复评指标，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相关指标提升工作和徐州市综合信用指数提升工作，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出。重点任务如下：

1.对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版）》（修订版）要求，提升重点难点指标、短板薄弱指标，确保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地市中处于前 15%。其中：（1）“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指标，对接省、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生的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推动更多企业获得信贷支持，保障《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版）》（修订版）三级指标第 19、20、21 项合计分值得分率高于 90%，若遇国家发改委政策调整，由招标方和中标方按照实际情况商议；（2）对照二级指标“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和三级指标“专项数据归集情况”，完成每月数据采集、处理等任务，并成功入库国家对应系统；（3）改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情况”指标，提升“良+”级以上企业占比，力争“良+”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达到 12%、“优级”企业数量占该城市存续企业总量达到 15%，力争近一年辖区内企业被评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差级”企业数量占存续企业总量的比例的平均值低于 0.1%。其他指标的工作落实，要对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 版）》（修订版）要求，与招标人商议设定；合同期内，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发生更改后，按照国家新版指标开展工作，具体目标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确定。

2.对照国家发改委《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5 年版）》，提升重点难点指标、短板薄弱指标，完成示范区申报。其中：（1）辅助抓好“自然人信用建设”中的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2）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中的信用融资数据共享质量，上报合规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量与存续企业总量比值 ≥ 1 ，上报合规的电费信息条数与存续企业总量比值 ≥ 10 ，纳税信息条数与存续企业总量比值 ≥ 5 ；（3）辅助招标人打造 1 个具有本地特色的示范引领典型经验案例；（4）在信用承诺应用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协同、信用建设促进扩大内需、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合同履约监管、基层信用治理情况等指标中选择 2 个重点指标，完成《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5 年版）》要求。其他指标的工作落实，要对照《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5 年版）》要求，与招标人商议设定。合同期内，如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复评指标发生更改，则按照国家新版指标开展工作，具体目标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确定。

（四）宣传及典型推荐

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社会诚信典型案例，制作展板、视频等媒介，在媒体宣传发布。